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具有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或調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林樹松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獲委任為主席	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 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馮玉珍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營運 系統開發及法規事宜
朱崇希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
林柏森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 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 意見
蔡思聰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或調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李兆良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史理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為籌備於二零零九年呈交之上市申請而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反映其於本集團內擔當執行角色。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0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從事外匯交易及相關活動。據林先生所述，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止，彼從事證券業務。創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於任職期間)	職位	任職期間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投資公司 (按照上市規則 第21章)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附註1)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資訊科技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註2)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地毯製造、 分銷及買賣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附註3)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資訊科技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林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林先生因需集中於其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3) 根據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林先生因擬集中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4) 根據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林先生因個人事務增加而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留意到林先生之前身為董事與上述公司之聯繫，以及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及(ii) 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鑒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附註1： 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水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 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 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先前聯繫有可能為本集團造成聲譽風險，且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事件(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任何指稱交易內，因彼於最早一項交易發生前已不再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董事接近兩年(如公佈所述)。就出售DigiSat Network Limited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公司業務日常運作或其後出售內。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事件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事件內，因彼於事件發生後超過一年才擔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如證監會新聞報導所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林先生之個人民事訴訟

該訴訟

林先生為高等法院二零一一年第1244號訴訟（「該訴訟」）之原告，向被告（律師行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各前任或現時合夥人）要求索回於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約30,000,000港元之存款，而高蓋茲律師事務所未能及／或拒絕向林先生退還有關款項。大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基於本案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當時之高級合夥人）要求及Navin Aggarwal代表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作出陳述及保證下，林先生已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一系列之協議。根據涉案之協議，林先生於不同日期將各項金額存入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客戶賬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客戶賬戶達30,000,000港元。根據林先生向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要求函件，高蓋茲律師事務所未能及／或拒絕向林先生歸還上述款項，違反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之協議之訂明及／或隱含條款及條件。因此，林先生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上述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確認了不會就該訴訟進行辯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Navin Aggarwal因詐騙及洗黑錢而被判十二年監禁。林先生確認，彼並無牽涉於Navin Aggarwal所觸犯並判以監禁之任何有關非法活動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儘管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於其透過律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承認責任，但第二至第五被告及第七至第九被告（彼等為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夥伴或曾為夥伴）（「反申索被告」）大幅修改辯證，向林先生提出彼等聲稱之「反申索」，當中聲稱林先生與Navin Aggarwal以非法途徑合謀中傷反申索被告，及／或林先生非法協助Navin Aggarwal多次違反應向反申索被告及／或高蓋茲律師事務所履行之信託職責。反申索之目前聲稱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林先生已向法院遞交經修訂之反申索回覆及抗辯，以強烈駁回反申索所作出之全部指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申索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可證實其於反申索中所提出之片面斷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非正審階段。

下一案件管理會議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舉行，而該案件尚未編排聆訊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對林先生及本集團之可能影響

該訴訟僅涉及林先生個人，而本公司於任何情況均與該訴訟無關，亦無關連，或無牽連。根據林先生所得法律意見，相關之法律顧問基於可得證據認為林先生於反申索中具有強力駁回能力。為免生疑，林先生並無放棄任何其於該訴訟中所得任何法律意見附帶之任何特權。保薦人留意到，根據公開資料，以類似方式遭Navin Aggrawal詐騙大量金錢之其他受害人(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數目不少，並相信可合理假設上述受害人中有不少於財務及商業上屬老練者。

保薦人經考慮所有可得證據及資料後認為，林先生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之安排乃出於真誠。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進行之安排，為一知名律師事務所(由知名合夥人代表)給予林先生之商業機會。保薦人認為，該事件對林先生之勝任程度並無負面影響，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林先生不誠實行事，且林先生牽涉之上述法律程序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林先生擔任董事之適合程度，而本公司營運包括按日處置客戶金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數碼網絡

香港數碼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數碼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子轉賬及金融網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網絡遭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據林先生所述，清盤原因為拖欠員工薪金，而彼概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營運事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馮女士」）出任數碼網絡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等為 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彼等收購金海科技有限公司（「金海」），包括其附屬公司數碼網絡。

三名其他獨立人士獲委任為數碼網絡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林先生及馮女士透過金海，將數碼網絡之 60% 股份轉讓予先領科技有限公司（按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辰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公司已獲確認為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林先生及馮女士之理解，數碼網絡其他三名董事為辰達之代表，不經林先生及馮女士提名。據辰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顯示，該三名其他董事中，一名為辰達主席。擔任數碼網絡董事之大部分期間，林先生及馮女士持有數碼網絡之 40% 少數權益，並在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屬於少數。彼等為被動角色，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等留任董事會擔任少數董事，配合彼等之股東地位。

根據林先生及馮女士所述，勞資審裁處就聲稱尚未獲支付薪金判該三位僱員勝訴，涉及金額合共約為 200,000 港元。由於林先生及馮女士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而所聲稱之事項乃於超過十年前發生，導致彼等未能考究及查證有關未付薪金之背景及情況（如有）。林先生及馮女士已確認彼等與數碼網絡並無未償還之債務。數碼網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鑑於

- (A) 林先生及馮女士乃數碼網絡之被動股東及被動董事，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勞資審裁處判數碼網絡三名員工勝訴，當時數碼網絡董事會由林先生、馮女士及三名其他董事組成；
- (C) 林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並無有關支付員工薪金之重大糾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D) 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申請批准為東方滙財證券(當時稱為「Trading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時向證監會牌照部披露此事項，表明無意隱瞞此事實，而事實上除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回函表示得悉林先生就數碼網絡作出之披露外，證監會牌照部並無作進一步提問；及

(E) 此事已過去超過十年，

保薦人並無理由因為此事而懷疑林先生及馮女士出任董事之合適程度。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玉珍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接近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馮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前稱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營運系統開發及法規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公司秘書證書課程——第一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馮女士曾任數碼網絡之董事。數碼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從事電子轉賬及金融網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網絡遭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據馮女士所述，清盤原因為拖欠員工薪金，而彼概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營運事務。詳情請參閱上文林先生之履歷。

馮女士並無通知證監會有關數碼網絡之事件，因為彼從未擔任持牌代表，亦無遇到情況須彼作出有關通知或披露。

馮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朱崇希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

朱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證券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職於以下公司：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現稱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朱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不擬擔當本集團之執行角色。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華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二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意見。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林先生一直從事證券業務，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至今

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3.HK)	買賣地毯、供應熱電、 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附註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大中華地產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0021.HK)	物業投資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8.HK)	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 塑膠布及採礦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HK)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今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HK)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附註3)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HK)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勘探、開採及 買賣鐵礦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今
亞洲綠色農業公司， 於美國場外櫃台 交易系統 (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買賣之公司	有機食品種植及 加工處理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今

附註：

- (1) 根據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林先生因欲專心其私人事業，故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2) 根據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林先生因致力於其個人業務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3) 根據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林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惟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據悉，由於對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 (「鈞濠」) 兩名董事就鈞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就重慶燃氣管道業務訂立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 進行調查，故鈞濠(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暫停買賣。林先生於該等交易當時並非鈞濠董事。根據鈞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而該委員會乃就審閱該等交易而成立。

林先生已確定彼擔任鈞濠董事期間並無接受任何調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接近18年證券經紀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蔡先生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二屆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獲選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HK)	生產及銷售各類 通訊電纜、光纖及 電纜套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今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HK)	開採、加工、冶煉 黃金；以及銷售 黃金、白銀及銅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70.HK)	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 頂級珠寶貿易及 名酒貿易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HK)	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電影菲林沖印、 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附註1)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HK)	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 之化工服務供應。 為石化、煉油及 煤化工轉化加工 等行業提供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附註2)

附註：

1. 根據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蔡先生因私人理由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 根據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蔡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兆良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接近24年會計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Coopers & Lybrand	助理經理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
張偉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審核經理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C&B Wis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今
李兆良劉願宜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
羊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安域亞洲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5.HK)	製造運動鞋類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附註)

附註：根據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李先生因該公司控制權之轉變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史理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投資專業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直接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史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金榮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榮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負責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史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HK)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及非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附註)

附註：根據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史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心力於其他事務，故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任何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有關林先生之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在往期間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擔任持牌代表，擁有逾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鍾展鴻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兼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執行董事，現時專注於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兼負責人員職務。鍾先生負責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鍾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證券條例監管)之註冊交易員。彼亦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黃端秀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法規主任，負責本集團一切合規事項及內部監控。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金融業有超過15年擔任法規專業人士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工作，並曾為多間專業或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女士就任前任職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劉偉文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振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主席。鄺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成員。鄺先生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執業內部核數師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證之信息系統核數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此，鄺先生一直從事私人執業，提供會計服務。

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5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因其個人時間管理安排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兼職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3.HK)	供應熱電及生產石油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附註5)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8.HK)	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 塑膠布及採礦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附註6)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HK)	墓園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HK)	製造及經銷成形 針織成衣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2) 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 (3)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 (5) 根據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羅先生因欲專注於其他私人業務，故辭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等職務。
- (6) 根據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羅先生因致力個人事業發展而辭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

就彼等所深知及取得之資料，董事已確認，林昇宏先生及劉小娥女士乃基於各自之私人理由辭去董事職務，彼等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等辭任董事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要知會投資者。

林先生、林柏森先生、鍾展鴻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之調任或辭任董事之相關原因均已載列於本節內彼等各自之董事履歷內，彼等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等調任或辭任董事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要知會投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法規主任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朱先生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視乎相關董事或員工之職責、職務、經驗及技能而定。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相關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

為籌備上一次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當時各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當時各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及當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兆良先生及蔡思聰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統稱「舊董事協議」）。根據舊董事協議應付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數約624,000港元之款項已予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為數約397,000港元之款項已予豁免。相關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披露。舊董事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效力，乃因為尚未須訂定上述董事擬進行之工作範疇（具體而言指與上市公司有關者）所致。新董事服務協議已為籌備上市而訂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有關通知將於初步固定任期結束後失效。執行董事於表決所獲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酌情花紅及經紀佣金(如適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酬金	1,391	1,028	1,379	[1,226]	[682]
酌情花紅	109	111	52	[52]	[—]
經紀佣金(僅適用於 兼任東方滙財證券 客戶經理之董事)	404	6	—	[—]	[—]
酬金總額	<u>1,904</u>	<u>1,145</u>	<u>1,431</u>	<u>[1,278]</u>	<u>[682]</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有權享有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提供之醫療福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根據各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生效之服務合約，本集團須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林先生	480,000
朱崇希先生	420,000
馮玉珍女士	420,000

上述酬金可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獲發補償。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朱崇希先生乃兼任內部客戶經理之董事。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不再出任董事，而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崇希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兼任內部客戶經理。

上市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資歷及可比較市場水平為釐定基準。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上市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確保維持競爭力。

* 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向黃先生支付之酬金

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向鍾展鴻先生支付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僱員按主要職能劃分如下：

	內部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5	5	5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3	3	3	3
買賣	5	6	5	5	7
交收	2	2	2	2	2
客戶	2	2	2	2	2
行政	2	2	2	2	2
法規	2	2	2	1	1
資訊科技	2	2	2	2	2
一般支援	7	3	3	3	3
總計：	<u>35</u>	<u>27</u>	<u>26</u>	<u>25</u>	<u>2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8名、6名、6名、11名及11名自僱客戶經理。下表載列持牌代表(包括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於往績期間之變動：

	自僱 客戶經理	內部客戶 經理	其他持牌代表 (附註)	持牌代表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	[10]	[2]	[17]
於二零一零年新增	[4]	[3]	[0]	[7]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1]	[1]	[0]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12</u>	<u>2</u>	<u>22</u>
於二零一一年新增	3	2	0	5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5)	(2)	(0)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12</u>	<u>2</u>	<u>20</u>
於二零一二年新增	2	0	0	2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2)	(1)	(1)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11</u>	<u>1</u>	<u>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新增	[9]	[0]	[0]	[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終止	([4])	[0]	[0]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1]</u>	<u>[11]</u>	<u>[1]</u>	<u>[23]</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牌代表共22名、20名、18名及23名(包括獲批准作為負責人員者)。

附註：指辦理開戶之行政人員及決定不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放棄其牌照之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就本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自僱客戶經理）須透過東方滙財證券之員工賬戶進行交易，除非事先接獲負責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根據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向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一段），林先生及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不再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交易。彼等獲建議於上市後恢復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個人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將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員工（包括自僱客戶經理）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8,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員工交易之佣金收費按與獨立客戶相同之磋商程序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佣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8,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香港內部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為彼等提供醫療福利。旗下員工視乎個人表現、資歷及可比較市場水平獲發月薪、佣金及酌情花紅。

自僱客戶經理按預設比例(一般為50:50)分佔所覓得客戶產生之佣金收入作為酬金。

本集團與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營運所需之適當內部員工或自僱客戶經理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過去亦未有因勞工糾紛而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員工培訓

本集團定期安排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出席專業培訓，務求緊貼金融業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情況。全體持牌代表均須承諾累積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藉此維持彼等於證監會之牌照地位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建議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之用途，或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股價或股份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獲妥善指導及諮詢，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之任何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其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及
4. 評估董事會全部新獲委任人士是否了解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性質及授信責任，如發現有不足，向董事建議所需之補救措施；

委任期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下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而適用於本公司之責任。

委任期內，本公司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景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或業務。

各董事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之企業管治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林先生及Time Era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將評估其實行情況，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彼等之審閱結果；
- (ii) 林先生及Time Era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於有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 (iv) 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林先生及Time Era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v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本集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之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致使彼等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vi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ii) 董事擬維持在企業管治上具備豐厚經驗及知識之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結構，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誠信基礎。